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原函〔2022〕604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22-2023年度水泥错峰生产工作的 通知

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为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工作，根据《河北省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冀工信原函〔2021〕73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结合上年度错峰生产执行情况，现将2022-2023年度错峰生产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错峰时间安排

2022-2023年度水泥错峰执行时间为2022年开始供暖之日至2023年开始供暖前一日，错峰天数150天。其中，采暖季120天，非采暖季30天。企业根据错峰天数和错峰规则，分别制定采暖季和非采暖季错峰生产计划。支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通过行业内部协商，适当增加错峰天数，骨干企业带头执行到位。

二、错峰规则说明

在严格执行《工作方案》错峰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上一年度

错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错峰规则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错峰时间置换仅限于具有同等功能类型（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类、协同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类、其他类）的熟料生产线之间。

（二）同时承担生活垃圾、污泥、有毒有害废弃物协同处置的熟料生产线，以处置的上述各类废弃物合计数据核算，并按照处置生活垃圾标准执行错峰规则。

（三）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享受环境绩效评级 A 级企业同等错峰减免政策。

三、特殊事项处置

（一）在严格执行错峰规则的前提下，企业因订单调整、客户需求等生产经营情况需调整错峰生产计划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报当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可根据企业申请，相应调整其错峰生产计划并及时公开。未按规定提前提出申请的，不予调整错峰生产计划。

（二）企业因安全生产、国家重大工程保供等特殊事项确需调整错峰生产计划但又不符合错峰规则的，应向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会同当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竞争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召开论证会，论证通过后可相应调整错峰生产计划。

（三）企业因其他特殊事项，无法按错峰规则制定错峰生产计划的，需事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后，按批复意见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四、有关要求

(一) 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非采暖季错峰生产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经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企业错峰生产计划与错峰规则、环保管控要求符合性审查，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指导企业做好错峰生产计划制定。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企业错峰生产计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错峰规则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改正，并按未执行到位天数的 1.5 倍补停，确保错峰生产执行到位。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督导工作，每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错峰生产执行情况，并将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生态环境局。

(三) 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公开全省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计划和错峰生产实施情况，自觉接受广大企业和社会监督，切实做到公开公平透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方式：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尤沛 王乐瑶

电 话：0311-87800817 87803219

邮 箱：hbsgxyclc123@163.com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联系人：彭拥军 陈桂东

电 话：13513380257 18210789666

邮 箱：hbjcxh@126.com

附件：2022-2023 年度河北省水泥错峰生产计划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2022-2023 年度河北省采暖季（非采暖季）水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地市	企业名称	生产线名称 (t/d)	类别	环境能效评级 A级(是/否)	列入水泥行业规范 条件公告名单 (是/否)	国 工

备注：1.类别栏填写居民供暖、城市生活垃圾、污泥、有毒有害废弃
如没有以上类别填写“无”。

2.协同处置生产线，计算日均处置量时间段为上一年度9月1日